

# 《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

# 修例目的

- 更新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，避免職業退休計劃遭不當用作投資工具，供並非屬計劃有關僱主的僱員的人士參加。
- 主要修訂：
  - 加強處長權力，確保受規管的計劃均為以真正僱傭關係為基礎的職業退休計劃
  - 提升職業退休計劃的管治水平

# 背景 - 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

- **1993**年生效
- 設立**註冊制度**，確保**妥善規管**，為承諾給予僱員的**利益可如期支付**增加**確定性**
- 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一般可享有**稅務扣減**
  
- 僱主營運職業退休計劃，**必須**
  - 向處長申請註冊，成為**註冊計劃**；或
  - 若符合以下訂明準則，可申請成為**獲豁免計劃**
    - 計劃獲香港以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；或
    - 計劃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**人數不超過10%或50人(以較少者為準)**

## 背景 - 強積金豁免

- 2000年強積金制度實施，職業退休計劃亦可向積金局申請強積金豁免
  - 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，其成員不須另行參加強積金計劃
  -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，一般為與強積金計劃並行的增補計劃 (Top up schemes)
- 申請強積金豁免是強積金制度實施初期的一次性措施，現在積金局一般已不接受新的申請。

# 背景 - 相關數字

- 職業退休計劃可按以下劃分：
  - 計劃類別 (規管要求有所不同)
  - 強積金豁免 (成員是否須另行參加強積金計劃)

計劃類別	職業退休計劃數目		
	獲強積金豁免	沒有獲強積金豁免	總計
註冊計劃	2 996	556	3 552
獲豁免計劃	204	376	580
總計	<b>3 200</b>	<b>932</b>	<b>4 132</b>

數據截至2019年4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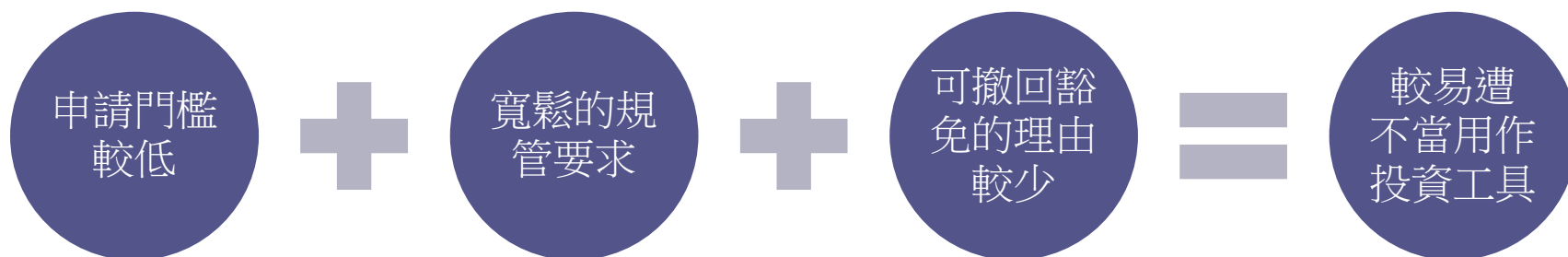
## 背景 - 相關數字

- 過去三年新增的職業退休計劃數字如下：

計劃類別	新增的職業退休計劃		
	2016	2017	2018
註冊計劃	24	8	18
獲豁免計劃	6	4	6
總計	30	12	24

# 問題

- 有些職業退休計劃或遭不當用作供任何人士參加的集體投資計劃，違反政策原意。
  - 職業退休計劃不屬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規管的範圍
  - 損害香港在投資產品規管方面的整全性
- 獲豁免計劃較易遭濫用



# 修訂詳情 - 僱傭關係基礎

計劃成員只限：

- 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僱用的僱員（不論是以前的還是現在的）
- 基於兩個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之間的真誠進行的業務交易，而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人
- 已去世成員的遺產受益人



# 職業退休計劃 (主要修訂 - 在下表以紅色標示)

	註冊計劃	獲豁免計劃 〔海外當局註冊／批准離岸計劃或非本地僱員為主計劃〕
主要申請要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僱主聲明(包括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(“僱傭關係基礎”))</li> <li>律師聲明(僱傭關係基礎)</li> <li>核數師聲明(僱傭關係基礎)</li> <li>精算師證明書(適用於界定利益計劃*)</li> <li>向積金局提供資料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不再接受根據第7(4)(b)/(c)條(即香港永久性居民數目/ 百分比) 提交的申請</li> <li>僱主聲明(僱傭關係基礎)</li> <li>向積金局提供資料</li> </ul>
主要合規要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僱主周年聲明(僱傭關係基礎)</li> <li>獲准利益轉入的類別限制</li> <li>資產處理、投資、資產充足額</li> <li>受託人規定(受託人責任覆蓋至所有註冊計劃)</li> <li>周年申報表、核數報告、</li> <li>精算師證明書 (適用於界定利益計劃*)</li> <li>通知積金局與計劃有關的更改</li> <li>向積金局提供資料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僱主周年聲明(僱傭關係基礎)</li> <li>周年申報表</li> <li>獲准利益轉入的類別限制</li> <li>海外註冊證明或成員與屬香港永久居民的成員人數聲明</li> <li>通知積金局與計劃有關的更改</li> <li>向積金局提供資料</li> </ul>





\*界定利益計劃即Defined Benefit Schemes

# 主要建議一覽

1. 要求持續符合「僱傭關係基礎」 -
  - 新註冊申請(僱主、律師及核數師提交聲明)
  - 新豁免申請(僱主提交聲明)
  - 註冊計劃及獲豁免計劃 (僱主提交周年聲明)
  - 列明獲准利益轉入的類別
  - 明文規定計劃違反「僱傭關係基礎」，便可撤銷註冊／撤回豁免證明書

# 主要建議一覽(續)

## 2. 不再接受根據第7(4)(b)/(c)條提交的豁免申請

處長可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準則		現行法例	修訂 條例草案
第7(4)(a)條	計劃獲在香港以外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的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		
第7(4)(b)/(c)條	計劃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10%或50人(以較少者為準)		

(註：只適用於新提交的申請，現有的獲豁免計劃將不受影響)

# 主要建議一覽(續)

3. 加強查察和調查權力
4. 有意撤銷計劃註冊時，可向法院申請凍結資產
5. 其他技術性修訂 —
  - 更新用語
  - 精簡撤銷註冊／撤回豁免的程序
  - 規定受託人就計劃管理的職責

歡迎提問